

问题：我们店存在这种情况客户拿着朋友的信用卡来刷车款，其他店有这种情况吗？大家怎么操作的？我们现在要求提供信用卡持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但签字是客户代签的，这样有用么？一旦客户去银联查单，如果我们提供不出相关的证明，钱会扣走的。

答案：对于信用卡使用过程中，商家的责任义务实际上是有规定的，《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》；特约单位经办人员受理信用卡时，应审查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确为本单位可受理的信用卡；
- （二）信用卡在有效期内，未列入“止付名单”；
- （三）签名条上没有“样卡”或“专用卡”字样；
- （四）信用卡无打洞、剪角、毁坏或涂改的痕迹；
- （五）持卡人身份证或卡片上的照片与持卡人相符；
- （六）卡片正面的拼音姓名与卡片背面的签名和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。

只要尽到以上审查义务，当出现信用卡诈骗等情形时，一般商家是免责的。

如确实遇到人卡不符情况：

要求提供卡主身份证复印件，并现场致电卡主。询问对方身份证信息，告知其情况，争得其同意，录音。所谓的垫款证明这些，不是持卡人本人签字是没有意义的。

以上有4S店财务人问及，请参考操作！！！！